

2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意大利

关于《罗马规约》第 70 条的提案

规则 70.1

1. 按第 69 条宣誓的人在法庭作伪证或拒绝作证(第(-)款第 1 项和第 3 项),或拒绝作这样的宣誓(第(-)款第 1 项和第 3 项).
2. 在调查过程中作伪证或拒绝作证(第(-)款第 3 项).
3. 在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作出结束诉讼程序的裁决之前,如果证人自动收回证词,则应免于受处罚.

规则 70.2

1. 下列行为:
 - (a) 无论以何种方式,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表达方式,篡改事实真相,以造成伤害,或
 - (b) 以改变、伪造或销毁痕迹或证据或以引入、移动或移走任何物件的方式改变犯罪现场,或
 - (c) 遮掩或隐藏或以任何方式毁灭第 5 、 6 、 7 、 8 条提及的罪行的受害者的尸体(第(-)款第 3 项),或
 - (d) 销毁、移走或遮掩:
 - (e) 与调查或审讯有关或向法院或检察官出示的文件或记录等证据,或

- (二) 任何被置于密封状态或已交给司法机关的物件。
2. 在下列人员犯有此种行为时,加重处罚的规定:
- (a) 法院官员,或
 - (b) 译员、专家或因其职能关系应邀参与确定事实真相或受法院或检察官委托承担某项任务的人(第(-)款第 2 项)。

规则 70.3

1. 在调查或审讯过程之前或之中利用许诺、主动提议、礼物、压力、威胁、殴打、阴谋诡计或任何暴力或恐吓的行为,以迫使别人发表虚假的证词、声明或书面陈述,或拒绝作出证词、声明或书面陈述,即使屈从压力并没有产生效果(第(-)款第 3 项)。
2. 规定对第 1 款所述罪行予以处罚,即使这些罪行是在调查或审讯结束之后发生的。

规则 70.4

1. 利用压力、威胁、殴打、阴谋诡计或任何暴力或恐吓的行为,以打击或影响下列人员:
 - (a) 法院法官或官员;
 - (b) 某一方的律师(第(-)款第 3 项);
 - (c) 专家、译员;
 - (d) 受法院或检察官委托承担任何任务的任何其他人。
2. 规定对第 1 款所述行为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予以处罚,即使这些行为是在调查或审讯结束后发生的。

规则 70.5

1. 以下人员的行为:
 - (a) 法院法官或官员;
 - (b) 专家或译员;
 - (c) 受法院或检察官委托承担任何任务的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不当索取或接受任何主动提议、许诺、礼物或好处:
 - (一) 以执行或不执行其职能,或
 - (二) 滥用其真实或设想的影响力,劝诱法院其他法官或官员执行或不执行其职能。
2. 对于屈从前款所提及的人的怂恿或提出任何主动提议、许诺、送礼或提供好处以劝诱上述人员中的某人采取或不采取某一行动的行为,应规定同样的处罚。
3. 规定对以上各款所述罪行加以处罚,即使这些罪行是在调查或审讯结束后发生的(第(-)款第 5 项)。